

附件3

2014年县级慢病机构能力建设专项经费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市	机构名称	补助金额	资金用途
1	汕头	潮南县慢性病防治站	50	用于补助业务、实验室等用房的建设和修缮、以及配备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基本检验治疗仪器及设备装备。
2	韶关	翁源县慢性病防治站	50	
3	梅州	大埔县慢性病防治院	50	
4	汕尾	陆丰市慢性病防治站	50	
5	阳江	阳春市慢性病防治站	50	
6	湛江	遂溪县慢性病防治站	50	
7	肇庆	怀集县慢性病防治站	50	
8	清远	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慢性病防治站	50	
9	潮州	饶平县慢性病防治站	50	
10	揭阳	惠来县慢性病防治站	50	
合计			500	